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原公告存在错误。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

一、《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正文的议案五《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内容：

原公告内容为：“公司董事马少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已于2018年7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补选公司董事，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更正为：“公司董事马少祥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已于2018年7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补选公司董事，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

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原公告内容为：“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更正为：“1、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李江个人简历。”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